

(100/07/05)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100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目	收費基準(每學期)	說明	本府教育局洽辦單位 (分機代表號)
學費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中等教育科 永續環境教育科
雜費	私立國中：13,810 元～28,955 元 私立國小：11,630 元～22,625 元	1.公立國民中學免收雜費(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公立國民中學補校免收雜費 3.私立國中小：比照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費，不調漲。 4.公立國民小學無雜費之收取	1.永續環境教育科 2.社會教育科 3.中等教育科 4.特殊教育科
代收代辦	教科書費	依議價結果辦理 補助對象：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1.低收入戶逕予減免。 2.身心障礙戶及原住民學生，將另函通知補助額度限制。書款未達補助額度者亦逕予減免，書款超過補助額度者，僅須繳交不足書款。 3.使用大字或點字課本者，逕予減免。	國小教育科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元～4,430 元 私立：1,450 元～5,895 元 補助對象及金額：原住民同學(請依新北市原住民學生各項福利補助暨升學優惠一覽表之申請資格、相關規定辦理)	1.中等教育科處 2.學生事務科處理原住民同學補助事宜
	蒸飯費	刪除(依據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學生事務科
	班級費	50 元 無補助規定	國小教育科
	家長會費	100 元 依「臺北縣縣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要點」規定，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免繳	國小教育科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招標結果辦理 補助對象及金額： 1.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2.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3.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4.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 5.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及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學生事務科
	游泳池使用及管理費	一般：100 元 溫水：150 元 1.實際上游泳課之年級(班級)方得收費 2.補助對象及金額：就讀本市公私立國中小低收入戶、原住民、父母或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不予收費，各校逕自減免	學生事務科
	學生活動費	國小：100 元 每生每學期收費	永續環境教育科

	電腦設備及耗材費	國中小及補校：每生每學期 220 元	每週固定使用電腦教室上課之學生才需付費、低收入學生戶逕予減免	國小教育科
--	----------	--------------------	--------------------------------	-------

※依本局 99 年 12 月 25 日北教秘字第 0991209368 號公告，「臺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暫行要點」於改制新北市後為繼續適用之行政規則，非本表所列收費之項目，請確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